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林怡君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邱美齊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林委員三貴 孫凡茹代

施委員克和 張富林代

呂委員嘉凱

林委員碧霞

范委員佐銘 吳克能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李委員淑貞(請假)

陳委員慶餘(請假)

吳委員肖琪(請假)

張委員淑卿

洪委員心平(請假)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朱委員益宏

王委員祖琪(請假)

郭委員慈安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Ciwang Teyra 代

吳委員容輝

李委員憲明 陳麗娟代

王委員志輝 劉鳳琴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蘇永富

林秀燕

蕭鈺芳

周俊宏、廖淑萍、顏銘寬

鄭家君、吳筆楷

張富林、李如婷

林美珍

王子軍

吳克能

黃仕嵩

顏忠漢

尤詒君、林明莉

祝健芳、王齡儀、余依靜

黃千芬、曾春暉、葉青宜

劉倍孜、張 榕、林怡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長照資源不足區之盤點與資源布建及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角色功能定位部分：

(一)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督導各地方政府及

原鄉部落，積極盤點合法之閒置空間或場地，予以活化利用推動原鄉之日照與微型日照服務，以增進原鄉區域服務資源布建效益。

(二) 目前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原民會已就推動原住民長照業務建立合作平臺，請衛福部(制度與經費)與原民會(服務系統建構與業務推動)透過該平臺，持續針對文健站與服務據點之服務對象、項目、條件、整合銜接機制、補助經費、特約機制、以及如何兼顧文化差異建構都會區原住民的服務方式與系統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並納入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討論。

(三) 請原民會就原住民長照服務文化敏感度培訓課程之辦理成效適時進行檢討；至有關針對長照服務人員進行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擬發給獎勵津貼一節，原則宜由原民會視需要編列預算辦理。

三、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之資格限制與工作經驗採認，現階段原則先就具有爭議之個案逐案處理，至通案之檢討，請檢討小組納入「照管中心、A 個管及服務提供單位三方關係定位釐清及案主權益保障」等事宜一併討論。

四、有關檢討小組所提獎補助計畫，請衛福部儘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以利運作。

第二案：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階段性整合銜接。

決定：

一、洽悉。

二、身心障礙者需求與長照失能需求未盡相同，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政策目標、服務對象及服

務體系有別，其服務體系間之整合銜接，宜回歸其需求，並優先回應符合失能評估之身心障礙者，釐清哪些項目可整合銜接，及其服務資源配置與給付方式等，並訂出期程據以推動，並請檢討小組納入討論。

第三案：失智症照護綱領實施情形及策進作為。

決 定：

一、洽悉。

二、隨著人口老化，有關失智議題須及早因應，並重視強化失智症預防及延緩工作，如有失智症需處理議題(如詐騙、走失、信託及駕照等)，可於本小組提案討論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

三、請衛福部與相關部會持續落實推動失智政策綱領 2.0，並於 110 年 4 月底召開管考會議後，公告 2020 年失智症政策綱領成果報告。

四、請衛福部於本院及衛福部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改聘時，建議將本議題之民間專家團體代表納入，並評估於 CRPD 增納失智症議題專家代表。

五、有關失智症服務資源城鄉發展差異，請衛福部檢討盤整。

肆、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全民健保與長照服務之銜接，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朱益宏)

決 議：請檢討小組納入討論。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